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eling130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0548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4月1日召開「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0年3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00045032號函續辦。
- 二、本府97年8月12日府建管字第0970103630號函備查「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法規小組與本府第77次法規研討會會議」案由五研商農舍及農業產銷設施申請建築執照相關執行疑義問題6「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應先取得農田水利會污水水搭排許可」之決議事項併同廢止。

正本：李召集人兆峰、吳委員憲政、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鐘委員文宏、張委員仲堅、林委員義翔、詹委員浩然、陳委員志誠、廖委員育儀、李委員欣立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召開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旁會議室（議員聯絡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紀錄：林志揚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案由一：邇來轄內冬山、礁溪、三星等公所請示本縣農業用地未毗鄰排水溝渠或鄰灌溉溝渠而管理單位未許可排放，則申請興建農舍時，農舍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可否排入基地內自設之生態池或於土壤自然入滲處理。

決議：1.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入灌溉專用渠道者，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其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農舍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放流水排放於農地毗鄰公路排水側溝，非上開辦法之灌溉溝渠，並無規定須取得管理機關同意。

2. 農地毗鄰水利灌溉溝渠，得申請管理機關同意，以附掛或埋設管線方式排放農舍放流水至排水溝渠。

3. 農舍放流水排入私有水體、農田排水系統，應取得所有人、管理機關同意。

4. 農地周邊無排水溝渠者，申請興建農舍放流水應如何處理疑義，俟請釋中央後依示辦理。

（二）案由二：本府100年3月18日辦理建管法令研習會，與會鄉鎮公所提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應先取得放流水搭排許可疑義。

決議：1. 為避免取得建築許可後卻未能取得放流水搭排同意文件，以致無法開工，依所擬方案辦理，農舍放流水搭排許可文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

2. 廢止本縣建築師公會與本府第77次法規研討會會議就本案之
決議事項。

七、散會(下午5時20分)

召開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旁會議室(議員聯絡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紀錄：林志揚

出席人員：

出席者：	吳志揚
吳委員憲政	
陳委員建富	陳建富
黃委員偉特	
鐘委員文宏	鐘文宏
張委員仲堅	
林委員義翔	林義翔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陳委員志誠	
廖委員育儀	
李委員欣立	李欣立
列席者：	
礁溪鄉公所	吳嘉華
冬山鄉公所	(請假)
三星鄉公所	吳慶宏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游正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廖秋娘

本府工務處

劉曉芳

本府農業處

張素貞

本府建設處